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宏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实施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充足且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

案。联和投资现提议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尽快制定并实施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下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上述议案需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9日起终止与增财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约定,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对于已通过增财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自即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16:00(含)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入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持有人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截至2024年7月19日16:00(含)前,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也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其通过前述机构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统一转入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类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转入网上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入操作不会影响持有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009396,C类基金份额:00939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312
网址:www.qzccb.com
2.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类份额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1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7月12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10,000股,约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90.89%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人
 - 6.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情况
 -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席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法规意见。
 -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2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 4.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买卖公司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法规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10,000万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吴凯	董事长、总裁	500.00	38.17%	0.34%
2	唐保东	副董事长、总裁	400.00	30.52%	0.27%
3	陈国平	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100.00	7.64%	0.11%
4	张金全	董事、总工程师	80.00	6.11%	0.06%
5	王宇宸	副总裁	80.00	6.11%	0.06%
6	陈强	董事会秘书	70.00	5.34%	0.05%
7	宋楚博	董事	20.00	1.53%	0.01%
	合计		1,310,000	100.00%	0.8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幅不低于10%; 2)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7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幅不低于20%; 2)2024年-2025年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幅不低于4.6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以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幅不低于30%; 2)2024年-2026年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幅不低于7.93%。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股份时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原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幅不低于10%; 2)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7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幅不低于20%; 2)2024年-2025年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幅不低于4.6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以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幅不低于30%; 2)2024年-2026年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幅不低于7.93%。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业务部门将负责考核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两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

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100%	0.0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计算后,激励对象考核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59号),经查验: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2,750,000.00元,冲回库存股人民币62,879,187.02元,实收人民币-20,129,187.0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6,000	0.24%	+13,100,000	13,106,000	0.23%
其中:限售原限售股	2,486,000	0.24%	2,486,0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343,082	99.76%	-13,100,000	1,454,243,082	99.77%
三、股份总数	1,470,829,082	100%	-	1,470,829,082	100%

- 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的1,3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股权激励环境损失	114,000
长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01,6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72,200
发放贷款等债权减值损失	-91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8,800
合计	1,334,140
按个别认定计提	1,374,850
按个别认定计提	1,374,8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在价值的长期持续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2.2024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

- 3.截至2024年7月29日,上述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7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302.57元(不含交易费用)。

- 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676,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1,67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故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

-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1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回购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结转支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回购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额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号])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债
基金代码	0123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限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存续期间,如遇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按照《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